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解读

2021 年 1 月 29 日，我局发布《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现将年报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和公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的格式模板，围绕实施金融赋能行动，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等中心工作，发布了《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共包含六部分内容，分别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年报内容详实、图文并茂，生动准确反映了本部门 2020 年度信息公开情况。

第一部分：总体情况，全面梳理了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对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平台建设情况、监督保障情况五个方面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按照上级规范要求发布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相关统计数据，并标准填写相关数据。

第三部分：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按照上级规范要求发布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相关统计数据，并标准填写相关数据。

第四部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按照上级规范要求发布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相关统计数据，并标准填写相关数据。

第五部分：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打算，本部分介绍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争取在 2021 年度切实提升我局信息公开质量水平。

第六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的规定部分出现，我局无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